

三、著作（無著作權）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委員會收到一二三項所繳各件發回收據俟辦理檢定

完畢如數發還

第五條 經檢定合格者須繳納証書費國幣一元印花貳元由廣東教育廳給予檢定合格証書其有效期間為六年

第六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佈告

嶺南大學佈告 第二八號

查本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崗革命先烈紀念日省市黨部業已

規定集中紀念辦法 教育廳亦規定下半旗誌哀自應遵照辦理

復查校務會議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

公共紀念日部定放假者遵照部令辦理懸旗誌慶或下半旗

誌哀休假一天

公共紀念日部定不放假者由大中小學分別舉行紀念大學

由教務長主持

在案除由學生自治會選派代表前赴中山紀念堂開會及赴黃花

崗紅花崗及史堅如等先烈墳場致祭外是日下午半旗誌哀放假一

天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校長 鍾榮光

通告

通告 第二七號

查開徵所得稅一事前奉

廣東教育廳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計字第二四三號訓令發到

校復奉

廣東教育廳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計字第五五二號訓令飭知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復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廣東辦事處通告依期開徵當經將來令及

稅率表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通告第二一號全校教職員知

照在案查現在各教職員應繳所得稅自應遵照扣繳當經詢之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廣東辦事處以私立學校教職員繳納所得

稅似可由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繳納即經校務會議第八十四次

會議議決暫由本年一月份依照扣繳在案為此將稅表再行通告